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或“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具体实施方式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①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③ 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 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⑤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 2.27 亿元。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



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